**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遴選辦法細則第二條**

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修訂版 | 舊版 | 說明 |
| 第4頁細則第二條各級國家代表隊︰台維斯盃/聯邦盃教練 | (一)台維斯盃/聯邦盃：年度代表隊教練於該年度第一次選訓會議中產出，甄選資格至少為A級教練以上，本會將意願書回覆情況提報選訓委員會，並依選訓委員會審議後選派之。 | (一)台維斯盃/聯邦盃：年度代表隊教練於該年度第一次選訓會議中產出。本會將意願書回覆情況提報選訓委員會，並依選訓委員會審議後選派之。 | 依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修正代表隊教練資格。 |
| 第4頁細則第二條各級國家代表隊︰台維斯盃/聯邦盃選手 | 代表隊選手遴選名單，以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全國單打排名為依據，依序徵詢前八名選手，以及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第一週ITF Junior排名100名內之前五名選手，依其參賽意願，提報選訓委員會依下列順序遴選:* + - 1. 二名代表隊選手由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全國單打排名前二者為代表隊優先名單。全國單打排名相同時，以年紀輕者為優先。
			2. 一名代表隊選手由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第一週ITF Junior 100名內排名最高之選手產出。若該排名內之選手從缺，則依照全國單打排名依序遞補產出。全國單打排名相同時，以年紀輕者為優先。
			3. 二名代表隊選手由該年度代表隊教練提名徵召，並經本會選訓會議通過。
 | 代表隊選手遴選名單，以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全國單打排名為依據，依序徵詢前八名選手，以及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第一週ITF Junior排名300名內之前五名選手參賽意願，提報選訓委員會依以下方式選拔之。1. 一名代表隊選手由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全國單打排名最高者為當然代表隊名單。
2. 二名代表隊選手由年度代表隊領隊及教練徵召產出。
3. 二名代表隊選手由報名截止當月第一週ITF Junior 300名內之18歲及16歲青少年排名最高之選手各取一名產出。
 | 1. 代表隊選手遴選順序修正，依全國排名及青少年排名優先，次為代表隊教練提名徵召。
2. 台維斯盃與聯邦盃為成人國家代表隊賽事，本會為培植並傳承青少年菁英選手，原遴選辦法提出ITF青少年300名內選手二名為當然代表，但所有委員一致通過修正青少年選手在實力上必須是100名內為妥，名額更改為一名，避免排擠成人菁英選手入選額度與教練實際調度。
 |
| 第4頁細則第二條各級國家代表隊︰世青/世少 教練 | 由協會公告徵詢有意願帶隊教練，甄選資格至少為A級教練以上，並將意願書回覆情況提報選訓委員會，由選訓委員會審議後選派之。 | 由協會公告徵詢有意願帶隊教練，並將意願書回覆情況提報選訓委員會，由選訓委員會審議後選派之。 | 依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修正代表隊教練資格。 |